

「绿意游赏。小游记创作比赛」
比赛条款及细则

- i) 参赛者必须细阅所有比赛资料、条款及细则。报名一经递交，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纳「绿意游赏。小游记创作比赛」(下称「比赛」)所有条款及细则。违反条款及细则者，主办机构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- ii) 每校参赛作品份数不限，惟每名学生只可同时参加相同级别的个人赛及团体赛各一次。如参赛者重复参赛，其参赛资格将被取消。
- iii) 比赛结束后，主办机构会将作品归还所属学校，建议参赛者可先自行复制作品作存档之用。
- iv) 主办机构有权将作品(不论任何形式，包括数码格式)存档及公开使用，并作出版、展览宣传或推广用途，包括将参赛者名称，学校名称及作品上载到主办机构网站、社交媒体或刊登于刊物上，而毋须事先征求所属学校和参赛者同意。
- v) 整体作品，包括风格及设计、构图及内容等，必须为参赛者原创，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权利(包括知识产权、保密协议或私隐权)。
- vi) 所有参赛作品均需未曾公开发表、出售或用以参加其他比赛。比赛作品亦不可以含有任何产品或公司的广告成份。如有违规，将被取消参加获得奖资格。
- vii) 参加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诽谤、不良意识、侮辱成份或任何具争议性及不适当的内容。
- viii) 本比赛所收集的参加者个人资料，只供处理有关本比赛的事宜及联络得奖者等相关用途。
- ix) 参加者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在比赛结束后六个月内销毁，按公布比赛结果而公布的姓名除外。
- x) 主办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作品参赛或取消其参赛资格而毋须解释；如有任何争议，将由评审团作最后决定。
- xi) 比赛详情、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有抵触时，将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- xii) 主办机构有权随时修改以上规定，而毋须事先公布。